**伊吾县学校校车第三方服务管理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XJHF2025-010-002

采购单位：伊吾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816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2843)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_Toc234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17376)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34](#_Toc439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161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吾县学校校车第三方服务管理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F2025-010-002

项目名称：伊吾县学校校车第三方服务管理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内容：目前运营的10辆校车全权委托专业的校车服务公司管理，校车服务公司负责前山寄宿制学校、盐池寄宿制学校、县中学初中部、中心小学、淖毛湖镇学校学生的安全接送任务。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燃油费、维修费等由校车服务公司承担，学生乘车的安全责任、车辆运营管理的安全责任、驾驶员、照管员的安全责任均由校车公司全部负责，县教育局负责经费筹措下拨和校车运营监督管理。

服务期：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证明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提供校车运营服务的证明）；（2）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每日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求资料的扫描件。

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伊吾县教育局

地 址：伊吾县胜利巷196号

联 系 人：郝长彪

电话：13899339257

采购代理：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火箭农场玉秀小区B-2幢二单元1号门面

采购代理联系人：刘长庆

联系电话：15909022604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 采购人：伊吾县教育局  地址：伊吾县胜利巷196号  联系人：郝长彪  电话：13899339257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火箭农场玉秀小区B-2幢二单元1号门面  联系人：刘长庆  电话：15909022604 |
| **1.2.3** | **项目名称** | | 伊吾县学校校车第三方服务管理项目（三次） |
| **1.2.4** | **服务期** | | 1年 |
| **1.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证明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提供校车运营服务的证明）；（2）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否 |
| **3.3.4** |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 **1500000.00元**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金额（小写）：**29000.00元**  金额（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
| **单位名称：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国北路支行**  **账 号：908090100100027838** |
| 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
| **3.7.1** | **响应文件份数** |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印章齐全，必须胶装）送达招标代理公司。** |
| **3.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
| **3.8.1**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
| **3.8.2** | **所属行业** | | **交通运输业** |
| **5.1.1** |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5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30分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
| **5.2**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5.4.4**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6** | **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 | 1 家 |
| **6.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7**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8** | **其他规定：** | | |
| **8.1** | **磋商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国北路支行  账号：908090100100027838 | | |
| **8.2** |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8.3** |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保证金退还问题请联系：姚艳萍 0902-2228110**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备注** |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评标方法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报价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磋商申请

（二）商务部分

1、企业业绩

（三）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3.3 报价要求**

3.3.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3.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3.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3.4.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交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5.4.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未按磋商须知第5.1.1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3)未按磋商须知第4.1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4.2、4.3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剩余两家并经磋商小组协商一致，认为剩余两家供应商之间具有竞争性，仍然可以继续评标。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第三种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综合评审**

5.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违法违规行为**

5.6.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7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7.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7.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7.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7.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7.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8成交原则**

5.8.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8.2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5.8.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9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5.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0重新评审**

5.10.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1保密及串通行为**

5.11.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11.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是** | **否** |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基本资质要求 |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证明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提供校车运营服务的证明）； |  |  |  |
| 其他说明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  |  |  |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配** |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 | | 10 |
| 商务标评审 | 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校车服务管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 3 |
| 技术标评审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及制度建设、随车人员安排、监控设施、人员保障制度、安全教育、财务管理及考核制度、校车司机及安全管 理员培训方案及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实施方案 针对性强，各项制度制定齐全、方案计划科学、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  性强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0分；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各项制度制定齐全、规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强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 各项制度制定较齐全、规范合理、内容较完整但有欠缺、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分； 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各项制度制定不齐全，内容不完整且有漏项、可操作性一般与项目实际不符合的得 5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20 | | 87 |
| 服务重点、难点 | 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得9分；一般的6分；较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 服务团队  人员 |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人员安排计划，在科学性、合理可行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1、人员配备情况充足，人员安排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0分；  2、人员配备情况较充足，人员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5分；  3、人员配备情况较差，人员安排合理性较差，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驾驶员需要有校车驾驶资格或上岗证。 | 20 | |
| 安全行  驶保障  措施 |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校车安全行驶保障措施，包括行驶路线的隐患排查、行车路线规划、行车途中安全保障、起始时间、漏接错接情况、停靠站点及时间、各站点接送人数等，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0分；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5分；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但有欠缺，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 |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重大或突发应急预案，包括应急事件的风险识别、处理措施及方法、处理时间、伤亡赔偿等，应急预案内容详尽、可行,符合项目实际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8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详尽、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3分；应急预案内容较详尽、可行但有欠缺，较符合项目实际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应急预案内容有漏项、可行性差，与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8 | |
|  | 合计 | 100 | | | | |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  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定， （中标人）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中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技术成果的归属为甲乙双方共有。由此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由双方协商。 |
| 2.5 |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根据进度分次付款。 |
| 2.11.3 | 双方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 2.18.1 |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
| 2.18.2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 |
| 2.19 | 合同份数：一式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标**

以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服务方案》为依据，以强化政府监管为保证，降低中小学生交通风险为目的，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实施校车运营委托管理，实现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的人去做。通过伊吾县财政的支持，不断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校车日常运营、安全监管、资金保障等方面的长效机制，为学生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二、运营模式**

按照政府委托管理的模式，通过招标，由县教育局与中标方签订校车运营委托管理合同，将目前运营的10辆校车全权委托专业的校车服务公司管理，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燃油费、维修费等由校车服务公司承担，学生乘车的安全责任、车辆运营管理的安全责任、驾驶员、照管员的安全责任均由校车公司全部负责，县教育局负责经费筹措下拨和校车运营监督管理。

(一)车辆配备及运行情况

目前全县使用校车的学校共5所。因全县校车服务点多面广，学生居住分散，家校距离较远10辆校车需全部投入运营(其中2辆为应急备用车)。后期根据学校撤并、人数减少、线路改变等情况，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线路整合，核减车辆。

(二)驾驶员工资待遇

根据校车运行情况、需配备8名驾驶员，驾驶员由校车服务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并做好驾驶员的遴选和岗前培训工作。

(三)学校为每辆校车指派照管员

为了做好监管工作并借鉴其他市县成功经验，由教育局安排学校从转岗分流的教师中为每辆校车指派1名照管员，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车开展乘车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校车服务公司的业务管理

校车服务公司的行政、人事、安全、运营业务均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校车服务公司对全体驾驶员、照管员、管理人员从仪容仪表、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安全规范、常规考核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专业培训，培训后进行逐项、逐人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校车开始运营后，严格按照安全工作要求进行“日晨检、周例会、月自查、季巡检、年考核”。校车服务公司要设立校车监控平台，对10辆车的运营实行视频动态监控，对车辆超速、驾驶员、照管员违规操作等行为第一时间进行提醒和反馈，责令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

(五)车辆折旧费、租赁费不计入管理成本

投入运营的10辆校车所有权归属各相关学校，运营管理权归属校车服务公司，因此，车辆折旧费由学校承担；校车属于委托管理，也不产生车辆租赁费，这两项费用在校车公司管理成本核算中均无需计入。

(六)提高承运人责任险的赔付标准

为了化解安全事故后的赔付风险，确保赔付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校车服务公司提供风险转移，为受伤害者提供最大程度的经济补偿，坚持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150万元，三责险不低于200万元。同时足额购买强制险等险种，规避安全风险，做好安全防范。

(七)安全责任的界定

在校车运营过程中，校车服务公司负责车辆行驶中的安全及相关责任。因校车公司监管不到位或监管不善导致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造成学生、随车照管人员、司机及其他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车辆事故等，校车服务公司按照司法裁决或与伤亡人员家属达成的协议，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并承担仲裁费、诉讼费等相关的法律费用。

(八)车辆日常管理及维护

1.严格按照《国家校车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服务方案》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2.夜晚及假期，校车需停放在安全、宽敞、有摄像头的区域，校园内具备停放条件的，优先选择在校园内停放。

3.寒暑假开始后，校车正式停运，由县教育局、学校、校车服务公司三方对校车进行封存；假期结束前一周由三方进行启封，校车公司开始进行校车运营前的安检工作。

4.校车属于特种车辆，只允许按照教育局和公安交警部门审批的线路、站点为学生提供交通服务，严禁私自改变线路、站点行驶，严禁搭载成年人，严禁用于其他交通服务。

**三、经费管理**

10辆车每年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最终按中标价格确定（其中含30万元安全保证金，第四季度末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按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末予以支付。包括驾驶员工资、燃油费、车辆保险费、年审费、维修费、GPS服务费、管理费(校车服务公司人员工资、场地租凭、设施设备配备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报价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磋商申请

（二）商务部分

1、业绩

（三）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服务重点、难点

服务团队人员

安全行驶保障

应急预案

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 二、资格响应

##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由我公司全权

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成立或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后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证明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提供校车运营服务的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你单位的 **项目**的投标，我公司与你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我单位对本次承诺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响应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磋商申请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元）（保留两位小数）人民币，服务期：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天）；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8、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1、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部分**